A类

焉住建〔2024〕173号 签发：张凯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-73号

提案的答复

肖克来提·他依尔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人民广场台阶安全隐患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广场中心地段设有部分台阶，原设计建设时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施工，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标识牌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建设工作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分管县领导：郭飞

主管领导：张凯

承 办 人：魏义德

联系电话：6011829

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

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4日印